**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吴纪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巡察整改督查**

**督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党工委，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公司）党组织、区各人民团体党组织、区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苏州市吴江区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规程》已经区纪委常委会区监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苏州市吴江区监察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苏州市吴江区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合力，完善巡察集中整改、日常监督、质效评估、专项督查等工作，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条条整改、件件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央及省市区委关于巡视巡察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吴江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督查督办内容

（一）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是否把巡察整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列入重点任务，专题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是否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剖析是否深刻，反思、认领责任是否具体到位；是否把党的领导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推进整改的态度是否坚决、行动是否迅速、重点工作推动是否有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及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制定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是否细化实化整改方案，把整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具体部门；对巡察指出的具体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对重点问题，是否专题研究、重点跟进；是否因事制宜，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制定具体有效措施；对需要长期持续整改的问题，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是否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建立巡察整改长效机制，防止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反弹回潮；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自觉接受监督，深刻自我剖析，认真整改反馈问题。

（三）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处置办理情况。是否坚持依规依纪依法，逐一处置、优先办理、认真核查、按时办结、保证质量。

（四）上级巡视巡察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根据管理权限，一并关注中央和省委巡视以及市委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等涉及区级机关部门、开发区、镇、街道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五）各类专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根据上下联动或工作需要开展的各类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关注督办的情况。

二、督查督办工作流程

督查督办工作分集中整改、日常监督、质效评估、专项督查四个环节（各环节工作责任主体详见附件1）。

（一）集中整改环节

**1.督导民主生活会。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区镇、街道时为相关监督检查室）负责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报送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派员参会、进行指导督导。反馈1个月内，被巡察党组织将民主生活会材料向相应区委巡察组报备。

**2.审核整改工作方案。区委巡察组**负责审核反馈1个月内被巡察党组织报送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送前应经过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区镇、街道时为相关监督检查室，对村（社区）巡察为区镇、街道纪（工）委）初步审核。**巡察组**审核通过后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被巡察党组织。

**3.审核整改情况报告。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区镇、街道时为相关监督检查室，对村（社区）巡察为区镇、街道纪（工）委）负责审核3个月后报送的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报告等，形成意见后反馈被巡察党组织修改完善。以上整改工作方案及报告均应通过吴江区委巡察整改督查系统报送、审核和反馈。**区委巡察机构**负责统一收集并向社会公开被巡察党组织3个月内整改进展情况材料，**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相关监督检查室、区镇、街道纪（工）委）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整改进展情况向党内通报工作。

（二）日常监督环节

**4.开展整改日常监督。区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区镇、街道纪（工）委**运用吴江区委巡察整改督查工作平台，审阅被巡察党组织每季度填报的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动态掌握整改质效，实施线上督导；适时开展实地督查，督促整改进度，查验整改实效，把关整改质量；做好巡察整改落实率等数据统计工作。

（三）质效评估环节

**5.开展整改质效评估。区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结合日常监督，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质效进行评估。被巡察党组织在反馈一年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总结自查，确认如期完成巡察整改任务后，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察整改办结报告，由区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初审评估，结合整改质效评估得分情况，形成评估意见提供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办**每年年底结合区委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情况、评估意见，在征求相关责任主体意见基础上形成年度综合评估报告，报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四）专项督查环节

**6.开展整改专项督查。区委巡察组**采取调阅资料、听取汇报、个别谈话、专题调研等方式，对照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清单，逐项核实被督查党组织整改情况，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步抄送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党组织，由区委巡察机构协助区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发出纪检监察建议，责令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日常监督环节）负责督查巡察整改的后续监督工作。巡察“回头看”中的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标准和流程参照执行。

三、督查督办工作机制

（一）建立跟踪督促机制。

1.集中整改阶段相关工作责任主体可通过列席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调阅整改工作方案、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方式，全面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

2.集中整改结束后，持续开展跟踪督促工作。要注意将日常监督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来，灵活运用调阅资料、听取汇报、谈话了解、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联合相关巡察组集中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可采取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注意把准监督重点，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适时分析，着重围绕整改不到位问题、发现新问题进行督促。利用好日常监督平台，依托巡察整改督查系统，加强日常监督过程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综合监督单位巡察整改情况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集中督查。

（二）建立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处置办理机制。

1.巡察移交给区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含问责线索）由案件监督管理室统一受理，按程序及时分送至相关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区镇纪（工）委处置。对其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的问题线索，督促即转即办、快查快结；对其中“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类”“建议了解关注类”的问题线索，应于收到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处置意见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每季度末相关移交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报案件监督管理室。

2.移交给区纪委监委的信访举报件由信访室统一受理，具体办理参照信访举报件办理流程。

3.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要优先办理，严肃办案要求和质量，做到应查必查。每季度末，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向区委巡察办反馈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信访举报办理情况，逐项对账销号。

（三）建立评估问效机制。

相关责任主体在日常监督中抓实对单个问题整改质效的分析研判，统计已完成整改的反馈问题件数占问题总件数的比例，形成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率；同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整改办结报告情况，在区委巡察整改督查系统中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成效进行量化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主体责任落实、整改任务落实、信访问题办理、长效机制构建、创新工作等指标。综合整改落实率、量化评估结果等，形成巡察整改质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区党的建设考核内容。对各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质效评估，由相关责任主体组成工作专班，每年根据巡察情况灵活集中组织1-2次。年底，区委巡察办梳理汇总上年度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形成年度综合评估报告，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建立沟通会商机制。

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各区镇、街道纪（工）委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密切配合，实现信息互通、成果互用、同向发力。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巡察办牵头召开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协作配合相关事项，相互交流通报工作情况，协调重要事项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开展巡察整改监督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落实政治巡察整改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强化党内监督、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效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执行力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的有效举措。要站在讲政治、讲纪律、讲大局的高度，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和相关支持配合工作。

（二）分类研究，务求实效。要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报告，逐项“对账”盘点，针对个性问题、共性问题、易发多发问题、需长期整改问题等分类处置，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迅速落到实处。要务求整改实效，坚决防止简单看报告、看留痕，防止简单拿整改方案代替整改落实的情况。

（三）加强督促，严肃问责。把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部门）年度党的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责任主体对履行巡察整改政治责任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甚至整改“报假账”和拒不整改的被巡察党组织和牵头整改责任领导，及时报告领导小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巡察整改督查督办责任主体

2.巡察整改材料线上审核工作流程

3.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质效评估工作流程

4.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工作流程

5.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质效评估表

6.对村（社区）巡察整改质效评估表

附件1

**巡察整改督查督办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工作环节 | 被巡察党组织 | 对应督查督办责任主体 |
| 集中整改环节 日常监督环节 | 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 派驻纪检监察组 |
| 区镇、街道 | 相关监督检查室（派出监察员办公室） |
| 村（社区） | 区镇、街道纪（工）委 |
| 质效评估环节 | 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 相关监督检查室（牵头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委巡察组（协助配合），区委巡察办（综合协调） |
| 区镇、街道，村（社区） | 相关监督检查室（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牵头负责） ，区委巡察组（协助配合），区委巡察办（综合协调） |
| 专项督查环节 | | 区委巡察组 |

附件2

**巡察整改材料线上审核工作流程**

区委巡察机构

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审核

主体

单位

配合

单位

相关督察督办责任主体

3.审核后续整改组织安排情况。看下一步整改方向和总体思路是否明确。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是否有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措施和打算，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是否有加大持续整改力度、确保问题整改真到位全到位的工作举措。

1.审核整改组织领导情况。看被巡察党组织政治态度是否端正，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落实，整改工作机制运行是否有效，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是否有力。

2.审核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看集中整改阶段明确的整改目标任务是否有力有序推进落实，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要求，是否取得如期成效。

整改工作方案审核

区委巡察组

配合

单位

主体

单位

区委巡察办

相关督察督办责任主体

3.审核整改时限设置情况。看问题整改时限设置是否符合“一般问题1年左右整改落实到位，少量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可适当延长时间”的总体要求。每个问题整改时限设置应体现从紧安排，能快则快，科学合理，务求实效的原则。

4.审核整改措施内容情况。看整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总体上体现重点整改和全面整改相结合、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相结合。单个问题的整改措施应体现在由表及里、由点到面，在推动具体问题、面上共性问题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推进改革创新，拓展整改成效。

1.审核整改问题认领情况。看巡察反馈问题是否照单全收，全部纳入整改。纳入方案的整改问题应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中的问题总数相符，且一一对应，原汁原味表述，做到问题性质不降格，具体人、具体事无遗漏。

2.审核整改责任分工情况。看每个问题整改是否责任明晰，科学合理安排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牵头挂帅、主抓主推涉及全局性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班子其他成员应细化分工，各负其责，牵头推进职责范围内相关问题的整改。

线上审核

反 馈

被巡察党组织

附件3

巡察办根据各单位评估意见形成整改情况年度综合评估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日常监督

线上审核

听取汇报

个别谈话

查阅资料

实地察看

专项检查

相关督查督办责任主体

**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质效评估工作流程**

对整改质效差的，发出纪检监察建议，限期整改到位

对整改质效良好和一般的，有针对性地督促持续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对整改质效好的，不再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管理

对巡

察整

改质

效的

整体

评估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成效评估表

好

较好好

一般

较差

90分以上

75-90分

60-75分

60分以下

形成

评估

意见

提供

整改任务已完成。完成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立的整改目标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人、具体事整改处置到位；针对共性问题能够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能够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有力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按时间节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整改任务基本完成。完成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立的整改主要目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人、具体事整改处置基本到位；针对共性问题能够举一反三，初步建立长效机制；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能够立足现有客观条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间节点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

整改任务未完成。未完成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立的整改任务，整改成效不明显。对巡察反馈指出的具体人、具体事整改处置不到位；针对共性问题未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未取得整改进展和成效。

对单

个问

题整

改质

效的

分析

研判

质效

评估

附件4

**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工作流程**

整改1年以上

巡察组将专项督查情况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向被督查党组织反馈

对巡察整改不力、整改报假账的，视情按程序约谈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巡察办

有关部门

区委巡察组

督查方式

调阅资料

听取汇报

听取汇报

个别谈话

量化评估

专题调研等

督查重点

其他

主体责任履行

问题整改落实

信访线索处置

上级巡视巡察整改

对象选择

其他

整改工作薄弱

反馈问题较多

具体实施

统筹协调

参与配合

组织实施

附件5

**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质效评估表**

| 评估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考 评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落实（18分） | 1 |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整改专题会议 | 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梳理自身不足，查找问题根源，提出下一步整改思路。召开党委或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4 | ①未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扣1分。②整改前期（研究整改方案）、中期（推动问题整改）、后期（总结整改情况）专题会议各不少于一次，每少一次扣1分。③会议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酌情扣分。 |  |
| 2 | 党组织组织落实推进情况 | 党组织要承担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责任，要将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指导职责，层层落实责任，进行任务分解。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日常的协调推进。被巡察党组织要对整改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6 | ①党组织未全面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由区镇纪（工）委或其他内设部门牵头组织整改的，此项不得分。②未成立整改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的，扣2分。③分管领导未能履行日常协调推进的，扣2分。④未对整改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扣2分。 |  |
| 3 |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 主要负责人要针对巡察反馈情况，点人、点事、点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定期听取各班子成员对分管条线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进行提醒。对重点、难点问题，要靠前指挥、亲自谋划，统筹各方力量，合力推动整改。 | 4 | ①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未能亲自谋划、亲自部署，重大问题未能靠前指挥，未能定期听取整改汇报，并对整改工作提要求的，此项不得分。②对整改进度较慢、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未进行提醒谈话的，有一次扣2分。 |  |
| 4 | 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 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对分管条线的问题整改进行部署指导、开展督察督办，推动相关责任单位有效落实整改要求。 | 4 |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对分管条线问题整改听之任之、放任不管，造成部分问题可以整改却未整改到位的，有一例扣2分。 |  |
| 整改任务落实（66分） | 5 | 制定科学实用的整改方案 | 根据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集中研究讨论会商，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方案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10 | ①整改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不全的，此项不得分。②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的，有一例扣1分。③制定的措施明显虚而不实，没有具体行动安排的，有一例扣1分。④制定的整改时限，明显超过实际需要时间的，有一例扣1分。⑤具体措施缺乏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有一例扣1分。⑥整改方案总体上就问题整改谈整改，缺乏强化长效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的相关措施，酌情扣分。⑦整改方案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扣1分。⑧整改方案报巡察机构后，连续两次被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的，此项不得分。 |  |
| 6 | 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 | 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要求，以务实的态度、扎实的举措，推动问题整改。要采用“销号”制，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对未完成的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问题在期限内完成整改。被巡察党组织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全面真实地汇报整改情况，不得出现虚假整改、文字整改等问题。完成整改后，要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28 | ①问题整改缓慢、不严格、成效不明显或对重点难点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酌情扣分。②在规定时限内，未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催办的，扣3分。③无特殊情况，超出整改时限，未完成整改的，有一例，扣3分。④整改报告中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经检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或报告中正在整改的问题，经检查发现未开展整改的，有一例扣3分。⑤问题整改后，仍然边改边犯，产生类似问题的，有一例扣3分。 |  |
| 7 |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建设相关问题整改 |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与自身相关问题的整改，要自我反思，深刻剖析，带头推进、真改实改。 | 5 |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与自身相关的问题未真抓实改、敷衍塞责的，有一项扣2分。 |  |
| 整改任务落实（66分） | 8 | “立行立改”情况 | 巡察组交办的一些苗头性、轻微的问题，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被巡察党组织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 5 | 未按要求开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有一项扣2分。 |  |
| 9 | 建立台账资料 | 逐条逐项根据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资料。 | 5 | 资料不全、不完整，酌情扣分。 |  |
| 10 | 整改报告质量 | 整改报告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巡察机构。 | 4 | ①整改报告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扣2分。②整改报告报巡察机构后，连续两次被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的，此项不得分。 |  |
| 11 | 及时报送整改材料 | 按照巡察整改的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 | 4 | 报送不及时的，有一次扣2分。 |  |
| 交办信访问题办理（8分） | 12 | 办理时限 | 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交办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4 | 对移交的信访件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有一例扣1分。 |  |
| 13 | 办理质量 | 调查问题不遮掩、不护短，要形成客观公正的调查结论。 | 4 | ①移交的信访件处理敷衍了事，调查结论明显不实的，此项不得分。②对涉及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处理的，有一例扣1分。 |  |
| 长效机制构建（8分） | 14 | 强化制度建设 | 落实标本兼治要求，根据反馈的问题，查找体制机制的不足和风险漏洞，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 4 | ①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而未开展的，有一例扣2分。②问题整改浮于表面，未查找体制机制不足、堵塞相关漏洞的，有一例扣2分。 |  |
| 15 | 加强监督检查 | 开展常态化的内部检查和督查，定期通报整改情况，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 4 | ①未开展检查，此项不得分。②开展次数较少，或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
| 创新工作（10分） | 16 | 整改成效加分 | 整改工作有创新、有成效，在国家、省、市、区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交流发言，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正面宣传。 | 10 | 按照国家、省、市、区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一表彰项目，按最高表彰级别计算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  |

附件6

对村（社区）巡察整改质效评估表

| 评估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考 评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主体责任落实（18分） | 1 | 召开党组织整改专题会议 | 区镇、街道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8 | 整改前期（研究整改方案）、中期（推动问题整改）、后期（总结整改情况）专题会议各不少于一次，每少一次扣2分。会议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酌情扣分。 |  |
| 2 | 党组织组织落实推进情况 | 区镇、街道党（工）委要承担起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责任，要把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指导职责，层层落实责任，进行任务分解。要召开现场会或座谈会听取村（社区）整改工作汇报，提出工作标准和要求。 | 10 | ①党组织未全面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由区镇、街道纪（工）委或其他内设部门牵头组织整改的，此项不得分。②主要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未能履行日常协调推进的，扣2分。③未对整改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扣2分。④未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或提出整改指导意见的各扣2分。 |  |
| 整改任务落实（66分） | 3 | 制定科学实用的整改方案 | 根据反馈的问题，指导村（社区）制定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方案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10 | ①整改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不全的，此项不得分。②未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的，有一例扣1分。③制定的措施明显虚而不实，没有具体行动安排的，有一例扣1分。④制定的整改时限，明显超过实际需要时间的，有一例扣1分。⑤具体措施缺乏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的，有一例扣1分。⑥整改方案总体上就问题整改谈整改，缺乏强化长效管理、完善体制机制的相关措施，酌情扣分。⑦整改方案报巡察机构后，连续两次被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的，此项不得分。 |  |
| 整改任务落实（66分） | 4 | 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 | 监督村（社区）对照问题清单、制定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要求，以务实的态度、扎实的举措，推动问题整改。要采用“销号”制，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对未完成的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问题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 | 32 | ①村（社区）未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问题整改缓慢、不严格、成效不明显或对重点难点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酌情扣分。②在规定时限内，未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催办的，扣3分。③无特殊情况，超出整改时限，未完成整改的，有一例，扣2分。④整改报告中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经检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或报告中正在整改的问题，经检查发现未开展整改的，有一例扣2分。⑤问题整改后，仍然边改边犯，产生类似问题的，有一例扣2分。⑥未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村（社区）整改进行监督检查的扣3分。⑦对村（社区）在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问责而未问责到位的，有一例扣3分。 |  |
| 5 | “立行立改”情况 | 巡察组交办的一些苗头性、轻微的问题，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被巡察村（社区）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村一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区镇、街道要进行指导协调。 | 9 | 未按要求开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有一项扣2分。 |  |
| 6 | 建立台账资料 | 逐条逐项根据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资料。 | 5 | 资料不全、不完整，酌情扣分。 |  |
| 7 | 整改报告质量 | 区镇、街道整改报告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巡察机构，村（社区）整改进展清单经区镇、街道认真审核把关后报巡察机构。 | 6 | ①整改报告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扣3分。②整改报告及村（社区）整改进展清单等材料报巡察机构后，连续两次被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的，此项不得分。 |  |
| 8 | 及时报送整改材料 | 按照巡察整改的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 | 4 | 报送不及时的，有一次扣2分。 |  |
| 交办信访问题办理（8分） | 9 | 办理时限 | 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交办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4 | 对移交的信访件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有一例扣1分。 |  |
| 10 | 办理质量 | 调查问题不遮掩、不护短，要形成客观公正的调查结论。 | 4 | ①移交的信访件处理敷衍了事，调查结论明显不实的，此项不得分。②对涉及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处理的，有一例扣1分。 |  |
| 长效机制构建（8分） | 11 | 强化制度建设 | 落实标本兼治要求，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分别根据反馈的问题，查找体制机制的不足和风险漏洞，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 4 | ①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而未开展的，有一例扣2分。②问题整改浮于表面，未查找体制机制不足、堵塞相关漏洞的，有一例扣2分。 |  |
| 12 | 加强监督检查 | 区镇、街道开展常态化的内部检查和督查，定期通报整改情况，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 4 | ①未开展检查，此项不得分。②开展次数较少，或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
| 创新工作（10分） | 13 | 整改成效加分 | 整改工作有创新、有成效，在国家、省、市、区会议上作经验介绍、交流发言，被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正面宣传。 | 10 | 按照国家、省、市、区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一表彰项目，按最高表彰级别计算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 |  |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纪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